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中职教材征订

甲 方: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新疆万卷书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喀什地区疏附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喀什职业技术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形式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中职教材征订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万卷书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万卷书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1.2.2 乙方按照实际采购清单中标后 7 天（含）内，向甲方免费赠送样书（每个品种一本样书），主要用于甲方样品审读，样品审读后甲方留存。

1.3 价款

1.3.1 教材根据实际数量增减后，以及所到教材定价的实洋结算。甲方按教材的中标折扣价 76.9 % 进行结算，（对于①高教社思政类教材、三科教材 ②旅游局导游证考试用书 ③中小学教材④行业产业部门直销、作者直销⑤时事报告、简明新疆地方史教程等其他无折教材 100%折扣结算）后附折扣结算详单。

1.3.2 本合同总价为：码洋金额 56.562212 万元，实洋金额 47.60368953 万元。（若后期数量增减总价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教材订单中实际到货清单，乙方根据学校要求开具发票等信息后，由学校统一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样书和审读合格材料：每种样书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交货。学生用书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16 时前（或根据学校要求于开学前 7 个工作日）交货。；

（外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例如出版社盘点、教材加印及待印、等其他特殊情况、货物根据学校最终提供清单数量按需发放，按实际领用数量结算金额）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数字化资源配套，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使用 1T 固态 U 盘提供教材数字化资源配套，资源形式有微课、动画、课件、教案等类型，每种教材配备的资源形式不少于 4 类，配套数量不少于实际采购清单教材种类总和的 60%，实际配套数量以中标商承诺函约定的数量为最终数量。并与教材一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用固态 U 盘方式完成交付。（除无教学资源的、其它数字化资源出版社能提供的将全部无偿提供给甲方）

1.5.2 交付地点：喀什职业技术学院花城大道校区及解放南路校区。

1.5.3 交付方式：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教材清单按班级分类现场发放，配套图书资源由甲方负责人领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西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新疆万卷书香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285642501XA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19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黄景宣

约定送达地址: 喀什职业技术学
院解放南路校
区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38998717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

开户名称: 新疆万卷书香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00002001011004880729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仅供参考，实际采购清单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供应商需要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采购清单提供货物。
2	乙方按照实际采购清单中标后 7 天（含）内，向甲方免费赠送样书（每个品种一本样书），主要用于甲方样品审读，样品审读后甲方留存，不再退还。
3	样品审读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更换货物清单，5 个工作日（含）内无偿提供更换货物的样品，主要用于甲方样品审读，样品审读后甲方留存，不再退还。
4	乙方在甲方开学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含）内，或按照甲方通知（书面、微信、电话等任一方式均可）日期（含）前，按照实际采购清单和更换货物清单，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	乙方在接到甲方增加货物书面通知，应在 10 日（含）内，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6	货物按实际供货清单（不限于增减变更等）折扣率一律按照中标的折扣率结算。
7	提供给学生的货物，乙方应在货物发放场所醒目位置，面向学生公开货物信息（不限于货物名称、出版社、定价、折扣率、折后价格等）。
8	提供的货物费用以实际采购货物（含增减变更等）金额为准，乙方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实洋开票，提供银行帐号等，甲方在 90 日内统一支付，支付过程如遇不可抗力（不限于上级主管单位扎帐、审计、检查等），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清单（含实际采购清单和更换货物清单）要求，为甲方供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经过出版单位等相关部门审读合格的正版货物（教材），如发现疑似非正版货物（教材），经货物（教材）出版单位书面出具非正版货物（教材）证明，中标方负全部违约责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在 10 个工作日（含）内，一次性支付甲方中标货物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支付方式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等。
10	乙方自行承担货物（教材）因客观原因（不限于货物不再出版、库存不足、出版时间晚、物流延迟等）无法按时供货的风险。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乙方因客观原因变更实际采购清单货物（专业课教材）小于 3% 的，不计算违约责任，不扣减违约金。
12	乙方因客观原因变更实际采购清单货物（专业课教材）大于 3%（含）的或变更实际

1.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清单货物（公共课教材），按照变更货物实际码洋（学生和教师货物费用总和）的 20%，计算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违约通知 10 个（含）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支付方式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等。未如期支付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1%/ 日累加罚金，罚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13	乙方因各种原因变更调换货物，需要提前 10 个（含）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接到甲方书面同意通知后才可以变更调换货物，变更调换违约责任等按上述 11 和 12 条款执行。
1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货物增减变更等工作，无条件无偿自行收回存量货物（不限于货物缺页、错装、污损、已经使用但因特殊原因需要退订的货物等），积压教材在 10 个（含）工作日内予以退清，积极配合甲方教材零库存管理，并自行承担收回货物的所有费用。
15	乙方在货物送达日 10 时至货物清退完成日 19 时期间，安排 1 名固定专职人员（熟练工作业务内容，参与学校教材管理、订购、发放、核算等工作满 2 年，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配备 1 辆机动车，全程驻派甲方，负责货物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堆放、发放、领用登记，核算教师、学生教材款，配合甲方做好教材核算，教材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提供 30 分钟 / 工作日现场响应服务和 2 小时 / 非工作日现场响应服务，人员和车辆的全部安全责任、费用等（不限于在装卸、配送途中所造成的人员车辆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货物配套数字化资源应按照上述 4 和 5 条款规定的时间，分二级学院使用 1T 固态 U 盘存储（不再退还）提供。
17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和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5 日（含）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含）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

印刷/装订



	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含）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在 30 个（含）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18	上述未明确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标准的条款，每违约一次（日），按照 1000 元 / 次（日）进行核算，条款内容以“日”为单位的，按照“日”计算违约，其他按“次”计算违约，违约累加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违约后，甲方向乙方发放书面违约通知书（教务处代章），乙方在接到书面违约通知书（通知方式：邮寄、微信、电子邮件均可）后 3 个（含）个工作日内，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罚金，支付方式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等。
19	乙方违约后，未按照合同条款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和罚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缴后 3 个（含）工作日仍不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违约责任和全部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追偿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用、检验检测费用、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
20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此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明：以下无正文。

